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学生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LJG20-039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学生用品采购（编号：LJG20-039）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学生用品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LJG20-039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中学生塑钢课桌椅 1430 套；小学生塑钢课桌椅 2890 套；双层铁架床 460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五、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叁仟元整（¥1,903,000.00）。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广西工业产品优惠政策。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止；
2. 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免费下载
3. 获取程序及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注：1.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2. 投标人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填写完整正确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与获取时的投标人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须于截标前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开户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帐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07月03日上午9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0年07月03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7月03日上午9时30分，在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地址：拉堡镇乐都路341号

联系人：姚善台 联系电话：0772-7226622

2.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路470号富康雅居5栋

联系人：周 娟 联系电话：0772-331159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7218348。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2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标记“★”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六）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七）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中学生塑钢课桌椅	套	1430	一、课桌参数 ★（一）课桌规格：长 650mm×宽 500mm×高 760 mm（可调升降高度：730mm、760mm、790mm）。 （二）课桌书斗规格为：长 450mm×宽 350mm×高 180mm 冲压成型； ★（三）课桌书栏规格为：长 485mm×宽 200mm×高 200mm（可活动挂篮，方便拆卸、耐用）； （四）课桌面：桌面后三边起五毫米槽，防止物品滑落，学生坐面往内凹弧形，开一个笔槽（横槽）、两个水杯槽，刻度线。 （五）材质： （1）课桌面板：颜色为蓝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5502 为原料，中空吹塑工艺制作，面板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并且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老化性能要求（室内用 500h）的国家标准。使用低密度聚乙烯原料面板有白色划痕视为不合格产品，投标人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椅面板甲醛释放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课桌书斗：采用厚度 0.8mm 优质冷轧钢板定制冲压而成； （3）课桌钢体骨架：立柱、地脚采用 30mm×60mm×1.2 mm 优质椭圆管；升降管采用 50 mm×20 mm×1.2 mm 椭圆钢管，连接桌面采用 20mm×20mm×330mm 方管连接； （4）桌子左右两边要求配有挂钩，挂钩采用 1.5mm 厚铁片制作，颜色和课桌钢体骨架颜色一致，采用平头内六角螺杆固定，可用来挂学生书包； （5）脚套：ABS 成型，颜色为蓝色，硬度达到使用 3 年不损坏； （6）连接配件：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 （六）质量标准要求：

			(1) 性能检测必须符合：QB/T4071-2010 标准要求。 (2) 综合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课桌的设计、造型及安装方式符合国际通用要求，并且造型美观舒适，同时兼顾便于安装、维护和管理。 二、课椅参数 ★（一）座椅外形尺寸：座板前宽 430mm、后宽 405mm、深 390mm，靠背宽 425mm、高 255mm。（座面四个可调升降高度：380mm、400mm、420mm、440mm）。 （二）材质： （1）座椅面板：颜色为蓝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5502 为原料，中空吹塑工艺制作，座板、靠背面板要求有圆孔型透气孔（隔行开透气穿透孔），有利于透气。靠背面板上部设置有便于学生移动椅子的半圆弧形设计。 （2）靠背椅钢体骨架：立柱、地脚采用 30 mm×60 mm×1.2 mm 优质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 50 mm×20 mm×1.2 mm 椭圆钢管；靠背采用 35 mm×15mm×1.2 mm 椭圆钢管。 （3）脚套：ABS 成型，蓝色； （4）连接配件：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 （三）质量标准要求： （1）座椅的座板和靠背表面磨砂处理，防划伤，耐脏，增强摩擦力。 （2）金属件不得外露外置，避免使用时造成意外伤害。 （3）座椅脚架及其它配件安装后必须坚固耐用、不生锈、易清洗。 （4）性能检测必须符合：QB/T4071-2010 标准要求。 （5）综合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喷塑粉料符合国家标准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并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热固性粉末有害物质铅、镉、铬、汞及甲醛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7) 所有的冲压件一次冲压成形，无毛刺、无裂纹、无咬边、无棱角，所有焊接部位焊点均匀到位，焊痕平整光滑，喷塑前表面经酸洗、磷化、除油、锈处理。 (四) 提供课桌椅的重金属、塑钢椅子的理化及力学性能须通过相关权威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产品。
2	小学生 塑钢课 桌椅	套	2890	一、课桌参数： ★（一）课桌规格：长 600mm×宽 450mm×高 760 mm（可调升降高度：670mm、700mm、730mm、760mm）。 （二）课桌书斗规格为：长 450mm×宽 350mm×高 150mm 冲压成型； ★（三）课桌书栏规格为：长 485mm×宽 200mm×高 200mm（可活动挂篮，方便拆卸、耐用）； （四）课桌面：学生坐面往内凹弧形，开笔槽（横槽）、桌面左上角保留一个水杯槽。 （五）材质： （1）课桌面板：颜色为蓝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5502 为原料，中空吹塑工艺制作，面板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并且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老化性能要求（室内用 500h）的国家标准。使用低密度聚乙烯原料面板有白色划痕视为不合格产品。投标人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课桌书斗：采用厚度 0.8 mm 优质冷轧钢板定制冲压而成； （3）课桌钢体骨架：立柱、地脚采用 30mm×60mm×1.2 mm 优质扁方钢管；升降管采用 50 mm×20 mm×1.2 mm 椭圆钢管，连接桌面采用 20×20×330 方管连接； （4）桌子左右两边要求配有挂钩，挂钩采用 1.5 厚铁片制作，颜色和课桌钢体骨架颜色一致，采用平头内六角螺杆固定，可用来挂学生书包； （5）脚套：ABS 成型，颜色为蓝色，硬度达到使用 3 年不损坏； （6）连接配件：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螺杆

			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 (六) 质量标准要求： (1) 性能检测必须符合：QB/T4071-2010 标准要求。 (2) 综合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课桌的设计、造型及安装方式符合国际通用要求，并且造型美观舒适，同时兼顾便于安装、维护和管理。 二、课椅参数： ★(一) 座椅外形尺寸：座板前宽 430mm、后宽 405mm、深 390mm，靠背宽 425mm、高 255mm。(座面四个可调升降高度：380mm、400mm、420mm、440mm)。 (二) 材质： (1) 座椅面板：颜色为蓝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5502 为原料，中空吹塑工艺制作，座板、靠背面板要求有圆孔型透气孔(隔行开透气穿透孔)，有利于透气。靠背面板上部设置有便于学生移动椅子的半圆弧形设计。 (2) 靠背椅钢体骨架：立柱、地脚采用 30 mm×60 mm×1.2 mm 优质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 50 mm×20 mm×1.2 mm 椭圆钢管；靠背采用 35 mm×15mm×1.2 mm 椭圆钢管。 (3) 脚套：ABS 成型，蓝色； (4) 连接配件：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 (三) 质量标准要求： (1) 座椅的座板和靠背表面磨砂处理，防划伤，耐脏，增强摩擦力。 (2) 金属件不得外露外置，避免使用时造成意外伤害。 (3) 座椅脚架及其它配件安装后必须坚固耐用、不生锈、易清洗。 (4) 性能检测必须符合：QB/T4071-2010 标准要求。 (5) 综合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喷塑粉料符合国家标准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
--	--	--	---

				并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热固性粉末有害物质铅、镉、铬、汞及甲醛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7）所有的冲压件一次冲压成形，无毛刺、无裂纹、无咬边、无棱角，所有焊接部位焊点均匀到位，焊痕平整光滑，喷塑前表面经酸洗、磷化、除油、锈处理。 （四）提供课桌椅的重金属、塑钢椅子的理化及力学性能须通过相关权威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产品。
3	双层铁架床	套	460	一、尺寸及材料要求 （一）规格：2000mm（长）×900mm×（宽）×1850mm（高），地面至下铺高 450mm，下铺床母上边至上铺床母上边高 1100mm，床靠背高 280~300mm。 ★（二）1. 立柱：采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双面喷涂），立柱正面为圆弧形，起到防撞伤作用，同时可形成不少于 4 条凹凸加强筋；立面成型后尺寸约为 66×66×1.5mm 外角弧度 R23mm。 2. 胶套采用优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防水防锈。 ★3. 立柱横担：采用 39mm×60mm×1.2mm 钢管，横担为 4 根，有效增加立柱横担的强度和抗扭曲性。床头竖管采用 28 mm×37mm×1.2mm 梅花管，竖圆管不少于 3 根；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 ★4. 床母：采用 60mm×30mm×1.5mm（壁厚）P 型冷轧钢管。管材面经过 P 型折弯，有效增加床母的强度和抗扭曲性。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 ★5. 床母横担：用 30mm×20×1.0mm 钢管。管材面有加强筋，增强立柱的强度和抗扭曲性，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上、下铺床母横担各不少于 4 根。 ★6. 安全护栏：安全护栏长 1200mm、高 300mm，护栏圆管 19mm×1.2mm（壁厚），竖圆管不少于 4 根；安全护栏与主立柱距离（缺口长度）为 720mm，另一边为零缺口。 ★7. 床爬梯：床母与立柱连接采用卡扣式链接，要求挂件高度约

			195×宽约 31mm，立柱卡扣连接处必须为一次冲压成型，增加管材强度。 ★床爬梯：长度不低于 380mm×25mm，模具冲压一次四边成型，用 25×25mm 厚度≥1.0mm 管材，爬梯与床架采用螺丝连接，爬梯立柱连接处必须采用四层重叠模具一次冲压成型。不采用其他方式制做以增加强度。 ★8. 蚊帐杆装置：上铺设置蚊帐架，从上铺床面起往上高度 1200mm，用 16mm×1.2mm（壁厚）圆管制作，有防划伤、防撞伤等安全性处理；并在上面横杆两头设置蚊帐杆固定圈，固定圈内孔径Φ30mm；下床铺必须在合适位置设置蚊帐固定圈，固定圈内孔径Φ30mm。 9. 所有管口采用优质橡胶管封，防滑、耐磨、安静。 ★10. 床板：规格为 1915mm×835mm（长×宽），采用不低于 13mm 厚的单面光优质杉木板，每块床板的拼装料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8 块，固定横条不少于 3 条，规格为 30mm×20mm 的实木方料。床板所用木材必须进行干防、除脂、干燥处理，不允许使用有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和外观的材料，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张双层床配 2 块床板。双层床所用木板含水率应小于 12%。 11. 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黑色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壁厚不小于 2mm, 底厚不小于 5mm；外套底面规格不小于 70mm×70mm, 脚套与床脚（或主柱顶端）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 ★12. 整体结构：整张床架除床梯为螺丝插入式连接外，其余采用卡扣式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连接扣件经冲床冲压而成，连接卡口不少于三个，成型后卡梢部位钢材厚度为 1.5mm。 二、执行标准 （一）双层床的型号规格及结构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3328-1997《家具床类主要尺寸》的规定要求。 （二）材料质量
--	--	--	--

			双层床的金属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符合国家标准 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所用钢材不低于高频焊接冷轧钢板，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要求，钢材表面粗糙度 Ra 的最低值为 1.6um，金属件材质不允许使用出现孔洞、缺口、开裂、尖角、裂缝、叠缝、腐蚀、离层、结疤、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外观和安全的材料。 （三）加工要求： 1. 金属件加工要求 （1）金属件外观、加工要求按照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3 的规定执行。 （2）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3）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应全部圈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不允许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现象；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焊接后须经打磨处理，无锋利菱角，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灰色喷塑，附着力强，不易脱落。 （4）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2. 表面颜色涂饰工艺 （1）涂饰前双层床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金属件应无开裂、脱焊、漏焊、焊渣等缺陷。 （2）涂饰前金属件零部件表面必须进行预备处理，采用除锈、防锈处理工艺，除去锈迹等其他污迹后进行涂装打底磷化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不得有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磷化层达到工艺要求，预备处理后应及时进行涂饰。 （3）涂饰层外观 ①金属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②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	--	--	--

			③产品不允许有明显色差； ④产品上的五金配件应做防锈处理。 （4）表面理化性能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按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的表 3 规定执行。 3. 木制件加工要求 木制件外观、加工要求等按照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3 的规定执行。 4. 金属件的连接 （1）床梃（床母）与主柱连接方式必须为卡（插）梢式，连接件需防锈处理。 （2）其他金属零、部件的连接方式必须采用焊接连接，不允许采用铆钉连接（铆接）和螺钉连接（除铭牌、床梯子与床梃（床母）、主柱与床梃（床母）连接外。 （3）床梯子与床梃（床母）的联接采用与上下床梃（床母）垂直插入定位方式。 （4）床脚与床架楔连牢靠，无明显晃动。 5. 双层床加工尺寸要求 双层床的外形尺寸，形状和位置公差分别按照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的 5.1 和 5.2 的规定执行。 6. 双层床的力学性能要求 双层床的力学性能要求按照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5 的规定执行。 （四）双层床产品的外观和安全卫生要求 1. 双层床外观应符合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3 的规定。双层床产品外表不允许出现明显的材质缺陷，不允许出现超出《技术要求》规定的加工要求和涂饰外观缺陷，不允许出现明显的变形。 2. 双层床安全栏板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4430.1-2009 《家
--	--	--	--

			用双层床安全第1部分：要求》中4.3的要求。必须在镶嵌床垫（或床褥）放置高度永久性警示线，警示线距离安全栏板上端距离为200mm，警示线清晰、醒目。 3. 床梯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安全第1部分：要求》中4.6要求。 4. 双层床产品外表不允许出现局部压陷、局部凹痕、局部超厚、尖角、锐边、裂口（缝）等易造成危险的缺陷；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管材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5. 双层床安装、包装、运输要求。 （1）产品着地应平稳，安装后应牢固可靠，不应出现摇摆现象，使用时床板与金属件不允许发出摩擦声。 （2）产品包装、运输按 JY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规定执行。 （3）双层床产品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6. 双层床产品应贴有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组装示意图、产品型号标牌和生产厂（竞标人）标牌。双层床的四只脚及主柱顶端分别牢靠地嵌上内嵌式脚套。 7. 有害物质限量 （1）双层床涂饰所用涂料和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2）双层床产品的甲醛释放限量和色漆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八、床的立柱力学性能、床母力学性能、爬梯踏板理化及力学性能，圆弧胶套以上质检部门须通过相关权威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产品。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提供产品的整套样板及所有材料小样，所提供的产品实物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的，由此影响交货时间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提交给上级采购监管部门处置，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并提供所有的货物检测报告原件。 3.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调试、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6. 供应商的报价应须包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更换所用产品不得低于投标标准。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产品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后应立即响应，2 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致使货物无法修复或修复效果达不到货物出厂合格产品标准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产品，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从换新产品可供正常使用之日起相应顺延。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全部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结算材料向采购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采购方自接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之前 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1 年）内该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把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如下：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柳江支行 账号：2105 4100 2924 9009 957 纳税人识别号：114502210076246098 地址：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41 号 电话：0772-7226622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验收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产品设备，所有产品设备按厂家产品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文件等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产品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须经过采购人确认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所列条款，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2. 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中标人在投标产品设备出厂前，应按产品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初验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③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④最终验收：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委托的专业公司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中标人在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再次验收发现有任何一项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调试的，即视为整体项目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即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合同额百分之三的违约责任赔偿金，具体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技术材料要求（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①出厂明细表（装箱单）、零部件目录； ②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 ③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④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4.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5. 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抽检相关货物做破坏性检验，检验内容需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若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视为产品不合格，采
--	--

	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投标产品的部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按现场勘查结果或按厂家最佳配置提供，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等详细清单。 3.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 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免费保修(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并提供终身维护。 5. 报价须包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及税金等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学生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LJG20-039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第 40.2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4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组成：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文件袋（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将开标文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将资格证明文件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须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开户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帐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7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投标地点：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8 楼开标厅 3、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9	1.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9 楼评标厅
10	与投标人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次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

	格。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如下：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柳江支行 账号：2105 4100 2924 9009 957 纳税人识别号：114502210076246098 地址：拉堡镇柳南路 60-1 号 电话：0772-7226622
15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或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8、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9.6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3311593。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9.9 投诉的书面要求

9.9.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组成。

13.1.1 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第（1）、（2）项必须提供，同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保证金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7）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3.1.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第（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5）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 （6）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 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内容、格式自拟）；

13.1.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13.1.3.1 价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13.1.3.2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第（1）至第（4）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 货物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容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格式自拟）；

(5) 产品宣传彩页或者产品设计等技术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1.3.3 资信/商务部分

★注：以下第（1）项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获得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认证证书（如有）；

(3)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须包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非“★”号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3项（含）数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

报价的。

四、开 标

22、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7.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5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6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评标委员会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格材料5个工作日内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8、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未按时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财库[2018]2 号文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3 招标代理服务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开户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及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并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供应商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8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货物技术性能配置检测分.....27 分

①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双层铁架床中空异形立柱规格 66mm×66mm×1.5mm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厚度、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以及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C、Si、Mn、P、S）500H 耐腐蚀试验、500H 耐湿热性试验、500H 耐盐雾试验），提供符合要求的规格尺寸及图片检测合格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②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双层铁架床床母 P 型管规格 60mm×30mm×1.5mm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厚度、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以及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C、Si、Mn、P、S）500H 耐腐蚀试验、500H 耐湿热性试验、500H 耐盐雾试验），提供符合要求的规格尺寸及图片检测合格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③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双层铁架床爬梯踏板 380mm×125mm×1.2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厚度、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以及断后伸长率、理化及化学成分•（C、Si、Mn、P、S），提供符合要求的规格尺寸及图片检测合格的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④、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床头竖梅花管 28mm×37mm×1.2mm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厚度、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以及断后伸长率、理化及化学成分•（C、Si、Mn、P、S），提供符合要求的规格尺寸及图片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⑤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床护栏圆直径 19×1.2mm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厚度、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以及断后伸长率、理化及化学成分•（C、Si、Mn、P、S）规格尺寸及图片，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⑥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塑钢椅子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厚度、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以及断后伸长率、理化及化学成分•（C、Si、Mn、P、S），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⑦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椅调整脚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热老化 300 个小时、甲醛释放、提供符合要求图片的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⑧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椅立柱升降塑料链接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热老化 300 个小时、甲醛释放、提供符合要求图片的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⑨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课座椅冷轧钢板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厚度、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以及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C、Si、Mn、P、S）规格尺寸及图片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检测报告复印件，截标前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予计分。

3、货物性能及安装方案分9 分

一档（0-3 分）：货物性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安装人员安排能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二档（3.1-6 分）：货物性能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安装人员安排合理，货物安装过程和进度控制良好；

三档（6.1-9 分）：货物性能方案完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货物安装人员安排合理，物流配送过程行进合理，货物安装及保护方案具体详细，进度安排优于采购单位要求。

4、产品设计分9 分

一档（0-3 分）：设计方案（设计合理性、款式结构、尺寸、整体美观等）一般，无详细的设计图产品彩图等。

二档（3.1-6 分）：设计方案（设计合理性、款式结构、尺寸、整体美观等）良好，有基本设计理念分析，设计图纸表达不全，完善程度一般。

三档（6.1-9 分）：设计方案（布置合理性、款式结构、尺寸、整体美观等）优秀，设计理念清晰明确，设计图纸详细完整，功能完善。

注：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独立打分（根据产品样图、单个产品彩图等方面）

5、信誉、业绩分5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截标前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的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满分 2 分）。

6、售后服务方案分18 分

一档（0-6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相对简单，内容包含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等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1-12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可行，内容包含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等方案，较为可行，总体相对较好。全国售后服务评价达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且通过认证的范围含办公家具、酒店家具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或五星以上）。

三档（12.1-18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完整、可行，内容包含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备品备件提供、售后保障能力等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方案整体优秀且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全国售后服务评价达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且通过认证的范围含办公家具、酒店家具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服务能力达到七星级。

注：提供《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进档。

7、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 分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 1 分。

②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1 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三）总得分=1+2+3 + 4 + 5 + 6 + 7

（四）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柳政采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全部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结算材料向采购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方自接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3. 发票：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先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如下：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柳江支行

账号：2105 4100 2924 9009 957

纳税人识别号：114502210076246098

地址：拉堡镇柳南路 60-1 号

电话：0772-722662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1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开标文件格式

开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开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开标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
- （2）保证金证明；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 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

（不得放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或者收款收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

2、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若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声明书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为：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采购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付款条件			
履约保证金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验收标准和程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小微企业（如有）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请列附表, 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说明：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并在附相关声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条.....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